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拟
(2018)沪0113执5946号涉及的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0)第2029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 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 受理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三、 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3执59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恒轮纵剪线开料流水线)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4日
- 七、 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 评估结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3执594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恒轮纵剪线开料流水线)的评估值为312,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取整)。
- 九、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1年4月3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 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6月2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3 执 594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为恒轮纵剪线开料流水线。

经现场勘查，该批委估物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引路 555 号厂房内，设备比较陈旧，目前为停产状态。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勘查日 2020 年 4 月 4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如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1、经济行为依据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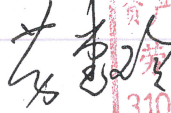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劳惠玲

评估专业人员：徐正鸣



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6月2日